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层次紧缺人才招聘通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7]77号）文件精神，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紧缺高层次专业人才10名。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3年合并组建成立，是直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领导的副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心主要承担全区传染性疾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等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疫情报告。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等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与干预及科研、教学、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中心内设党群办公室、实验中心等8个处所机构，设科级机构45个。核定编制33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46人。

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人数占比达 30%以上。中心配套完善，仪器设备先进。先后通过计量认证项目 1030 项。近五年来，中心共发表论文 30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 9 篇，核心期刊 256 篇。

近五年来，中心先后荣获多项殊荣。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厅局级科技进步奖 4 项、内蒙古科委成果鉴定 8 项。获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内蒙古自然科学基金等单位资助项目 40 余项。

中心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关怀下、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目标，继续为全区各族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驾护航”，为建设健康内蒙古做出新贡献

二、招聘数量及条件

(一)中心拟招聘预防医学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 10 名，学历学位要求：全日制博士毕业、海外硕士以上学历毕业、国内一流大学重点学科全日制硕士毕业。

(二)基本条件

-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 3、有良好的品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义务，

遵守事业单位工作纪律。

4、有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并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身体条件。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理应聘：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正在处分（罚）期间的。

2、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或者审计的。

3、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

4、现役军人。

5、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可不受理应聘的人员。

(四) 其他要求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需双证），应届毕业生，须于2019年7月30日前取得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所有应聘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时间计算截止为2019年7月30日）。

三、报名及考核

(一) 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为即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招满为止。报名人员可通过发邮件的形式将报名所需电子文档和各类证件的扫描件，发至我单位人事科工作邮箱（444913651@

qq.com), 也可到我单位人事科现场报名。报名人员须对本人所提供的报名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个人报名信息失真, 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的, 一经核实即取消其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二) 报名提交材料

1、报名时需提供: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个人简历。(2019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学业成绩证明材料)

2、应聘人员要如实填写《招聘人员报名表》, 资格审查通过后列入面试对象。

(三) 考核办法

采用面试考核的形式。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471-5984912

监督电话: 0471-598495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50号 内蒙古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人事科。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聘人员报名表

五、其他事项。请您务必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投送简历:

(1) 邮件主题请注明: 毕业院校、姓名学历、所学专业、拟应聘岗位; 例如: 北京大学+张某某博士+所学专业+应聘岗位;

(2) 电子简历必须用 WORD 文档以附件形式发送，WORD 文档标题要求同上；例如：北京大学 + 张某某博士 + 所学专业 + 应聘岗位。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2月28日

